



香港消防處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投身消防
光榮使命**

消防處主要職責



滅火

迅速處理火警召喚，並有效地執行陸上及海上的滅火工作。

救援服務

提供快捷有效的海陸救援服務。

防火

向市民提供有關防火措施的意見、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執行消防法例，並處理牌照審批事宜。

緊急救護服務

迅速處理救護召喚，並提供快捷、有效和先進的緊急救護服務。



投考程序

遞交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消防隊長(行動)和救護主任

初步視力測試(消防隊長職位)
↓
體能測驗及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
能力傾向筆試
↓
初步面試
↓
最後面試(第一部份)
↓
最後面試(第二部份)

消防隊目(控制)

英文打字測試
↓
能力傾向筆試
↓
面試

消防員(行動/海務)和救護員

初步視力測試(消防員職位)
↓
體能測驗及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
能力傾向筆試
↓
面試

體格檢驗

消防及救護學院
受訓

【註：所有應徵者均須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

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在招募期間：

- 親身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投遞於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設置的投遞箱中
(招募期間投遞箱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或
- 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寄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收；或
-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

各職級識別標誌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副處長

消防總長

副消防總長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區長

助理消防區長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見習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救護總長

副救護總長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助理救護總長

救護監督

高級救護主任

救護主任

見習救護主任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招募熱線：2733 7673
網址：<http://www.hkfsd.gov.hk>



消防隊長(行動)

職責

- 主管消防局及緊急救援車輛；
- 為消防員提供訓練；
- 指揮及領導消防員執行緊急及防火職務；以及
- 參與行政工作，例如人事管理及策劃等職務。

【註：須受紀律約束，並須輪班工作，擔當候命職務及在工作時穿著制服。】

入職條件

(1) 教育程度：消防隊長 救護主任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取得「一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或香港其中一間大專院校頒發的認可副學士學位，或香港其中一間理工大學／理工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頒發的高級文憑，或註冊專上學院在其註冊日期後頒發的文憑，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a) 具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第3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或

(b) 具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E級或以上成績，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成績達第3等級／C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上述(a)及(b)項的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2)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3) 通過視力測驗(毋須佩戴眼鏡) (只限消防隊長職位)；

(4) 通過體能測驗和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5) 通過能力傾向筆試；

(6) 通過能力傾向實務測驗；

(7) 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及

(8) 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

註：申請人受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訓練

新入職的消防隊長(行動)及救護主任須接受為期二十六星期的留宿基礎訓練。

救護主任

職責

- 主管救護站；
- 為救護員提供訓練；
- 指揮及領導救護員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送院前護理服務及執行救護職務；
- 參與行政工作，例如人事管理及策劃等職務；以及
- 出動處理緊急召喚。

起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1) 教育程度：消防隊長 救護主任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取得「一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或香港其中一間大專院校頒發的認可副學士學位，或香港其中一間理工大學／理工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頒發的高級文憑，或註冊專上學院在其註冊日期後頒發的文憑，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a) 具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第3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或

(b) 具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E級或以上成績，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成績達第3等級／C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上述(a)及(b)項的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2)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3) 通過視力測驗(毋須佩戴眼鏡) (只限消防隊長職位)；

(4) 通過體能測驗和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5) 通過能力傾向筆試；

(6) 通過能力傾向實務測驗；

(7) 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及

(8) 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

註：申請人受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訓練

新入職的消防隊長(行動)及救護主任須接受為期二十六星期的留宿基礎訓練。

消防隊目(控制)

職責

消防隊目(控制)須接受訓練，其主要職責是以中英文處理控制室和調派工作。

【註：須受紀律約束，並須輪班工作及在工作時穿著制服。】

入職條件

- (1) 具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五科第2級／E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上述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 (2)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 (3) 英文打字測試及格，即每分鐘達30個字或以上；
- (4) 通過能力傾向筆試；
- (5) 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及
- (6) 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

註：(i) 申請人受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ii) 申請人如能操普通話，將獲優先考慮。
(iii) 申請人如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將獲優先考慮。

訓練

新入職的消防隊目(控制)須接受十二星期的留宿基礎訓練。

消防員(行動/海務)

職責

消防員(行動/海務)主要執行行動/海務職責，例如滅火及救援工作，以及負責防火職務。

【註：須受紀律約束，並須輪班工作及在工作時穿著制服。】

入職條件

- (1) 具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五科第2級／E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上述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 (2)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2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 (3) 通過視力測驗(毋須佩戴眼鏡) (只限消防員職位)；
- (4) 通過體能測驗和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 (5) 通過能力傾向筆試；
- (6) 能操流利粵語；及
- (7) 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

註：(i) 申請人受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ii) 救護員職位的申請人如持有一個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會是有利條件。

訓練

新入職的消防員(行動/海務)及救護員須接受為期二十六星期的留宿基礎訓練。

救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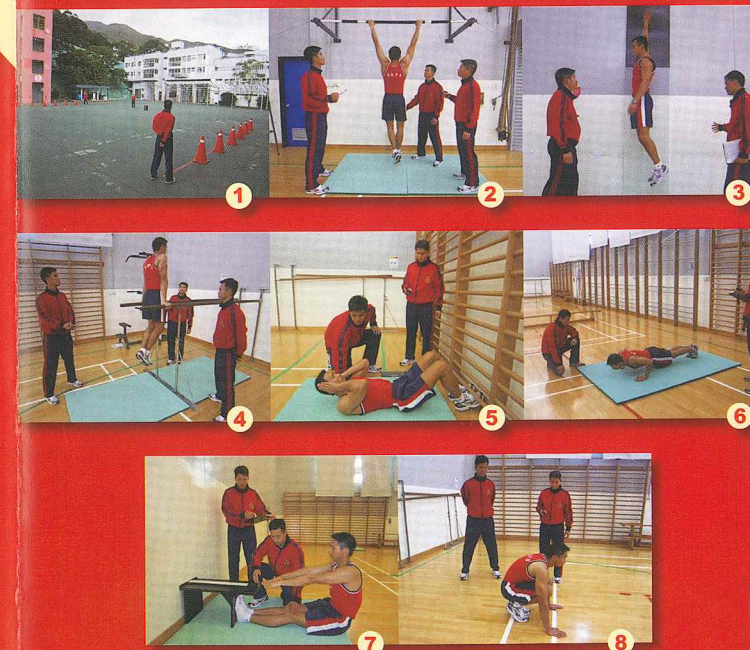
職責

救護員主要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送院前護理服務、執行與救護相關的職務；以及駕駛救護車、汽車及客貨車。

起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4點

體能測驗

測試次序	測試項目	及格標準 消防職位 救護職位	
1	耐力折返跑	第 7.1 級 (相等於50次 20米的跑程)	
2	引體上升 (60秒)	3次	2次
3	原地跳高	45厘米	43厘米
4	雙槓雙臂屈伸 (60秒)	9次	7次
5	屈膝仰臥起坐 (60秒)	35次	31次
6	掌上壓 (60秒)	32次	30次
7	坐位體前屈	23厘米	21厘米
8	俯後撐 (60秒)	25次	23次



消防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測試次序	測試項目	及格標準
1	跑樓梯	34秒內
2	爬梯	50秒內
3	穿越隧道	19.5秒內
4	障礙賽	11秒內



救護模擬實際工作測驗

測試次序	測試項目	及格標準
1	尋找器材	19秒內
2	釘板	24.5秒內
3	障礙賽	5秒內
4	跑樓梯	22秒內

